

国际法教程

陈致中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国际法教程

陈致中 编著

*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韶关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5印张 40万字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册

ISBN7-306-00206-6

D·8 定价：3.50元

编者的话

国际法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法和国内法是两门并列的法学体系，分别起着不同的作用。国内法调整国内的法律关系，维护一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维持正常的社会法律秩序。国际法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国际法律关系，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并维持正常的国际法律秩序。没有国内法，国家则无法生存；没有国际法，国际社会将陷于一片混乱。因此，国内法和国际法是维护国内和国际社会秩序的法律。

国际法是外事人员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国际间有关外交、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诸方面的交往，都必须在互相尊重主权和平等的基础上进行。没有国际法的业务知识，就不懂得外交工作的方法和规律，无法运用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解决实际问题。

国际法是一切涉外事务人员的基础知识。在开放地区，各行各业都会遇到涉外事务，从商业、旅游、文化、科技、交通运输直到海关、边防、公安等部门，常常需要处理涉及外国和外国人的事情，一切涉外事务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本国的法律，同时又要尊重国际义务和按公认的国际惯例办事。忽视主权观念，会导致丧失国格和损害国家利益的结果，无视国际惯例，开放必将受到阻碍，甚至引起国际责任。现在，国际法已经不仅仅是外交人员的专业知识了，它已深入到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在开放地区，任何行业都具有涉

外因素，为了创造良好的开放环境，涉外事务人员学点国际法非常必要，国际法应该成为开放地区普及法律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

国际法是法律学系学生的必修课。但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不是一国制定的法律，没有综合性的成文法典，条约、惯例、案例、学说交织在一起，体系广，内容多，从和平到战争，从天空到海底，古今中外的国际事例已经不可胜数，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又给国际法增添更多新的内容。因此，学习这门课程是有较大难度的。各大法系的国际法理论体系分歧较大。在法学方法上，大陆法派学者着重条约，英美学者着重案例，苏联学者强调原则。这些不同的法学方法也给我国的国际法教学带来深远的影响。自1978年以来，我国出版了许多国际法教科书和专著，继1982年统编国际法教材出版后，几乎各大学都有本校使用的教材或讲义，这些教材均各有所长，互相补充。

中山大学法律学系自1980年开设国际法课，本教程是在笔者讲稿的基础上吸取其他教材的菁华编写出来的。鉴于国际法这门课内容多、课时少而学生又缺乏足够参考材料等情况，本教程力求削繁就简，偏重实际。其目的仅在于给学生提供一本既具有系统知识而又包含必要参考资料的课本，便于听课和独立钻研；并向教师推荐一本比较详细的教学大纲，以便统一要求和进度。因此，编写时着重下面几点：

一、观点除有新的发展外，一般以统编教材的观点为依据。

二、概念必须交代明确，但理论从简。

三、指出各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渊源，突出法的观念。

四、尽量摘录文件条文，加强本教程的资料性。但部分章节删引条文内容过于繁琐，只能概括，未能直录。

五、概括介绍重要案例、事件和我国的外交实践，加强这门课程的实践性。

六、理论上的分析和引伸一律从简，让教师自由发挥，由读者独立思考。

本教程在使用上宜于把“讲授法(lecturing)和“案例法”(case method)结合使用。课前要求学生预习有关章节和参考书，课堂上讲授重点内容并以提问方式检查自学效果和讨论问题。这样，既可节省课时又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培养他们独立学习和分析问题的能力。本书内大部分专门术语均附以英语词汇，便于学生掌握以便阅读英文参考资料。

由于编者学识不足，本教材定有许多不够妥善和错误之处，祈请同行专家指正，不胜感谢。

本教程在编写过程中蒙端木正教授给予热心指教和帮助，并得到法律学系大力支持；完稿后蒙国际法教研室诸位同志审阅，并根据他们的意见作了修改；中山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刘翰飞同志和副编审李慈同志亲自担任本书的编辑工作，使本书质量有了更大的保证和提高。本书能顺利出版，是与上述同志的帮助分不开的，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陈 致 中

1989年3月于中山大学

前 言

1. “国际法”一词的由来 国际法是指国际间用以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体。这些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中产生的。远在公元前两千多年,在古代希腊、罗马就产生过许多调整国际关系的行为规则;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也产生过一些有关缔约、结盟、使节和交战的规则。这些规则对于调整当时的国际关系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它们并没有发展成为系统的国际法,也不能认为是国际法的来源。

15世纪,早期法学家如西班牙的维多利亚(F. Victoria, 1483~1645)、意大利的真提利斯(A. Gentilis, 1552~1608)等曾写过一些论述战争规则和使节制度的作品。17世纪,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格老秀斯(H. Grotius, 1583~1645)把这种调整国际关系的法律称为“*jus gentium*”(“万国法”)。这个词是从罗马法借用过来的。罗马法包含两部分:一是*jus civil*(市民法),二是*jus gentium*(万民法),前者是调整政府与本国人之关系的法律,后者是调整罗马与外国居民和外国居民间的关系的法律。格老秀斯所用*jus gentium*是指各国之间的法律,这便是“国际法”一词最早的来源。

17世纪的英国法学家苏支(R. Zouche, 1590~1660)称这种法律为*jus intergentes*,即“民族间的法律”,译成英语是*law of nations*,法语是*droit des gens*,这个词开始在欧洲流行。

18世纪，英国法学家边沁(Bentham, 1748~1832)把这法律称为international law，后来这个词便为欧洲各国学者所采用了。

第一部传来中国的西方国际法著作是美国学者亨利·惠顿(Henry Wheaton, 1785~1848)的著作《El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当时译者丁韪良(W.A. Martin)把它译为“万国公法”。这是我国最初采用的译名。当日本从西方引进国际法著作时也采用“万国公法”这个名称，后来把它改称为“国际法”，我国学者也改而采用“国际法”这个名称。

2.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是在国际关系中由各国的实践产生的，这些原则和规则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里，一些原则和规则被保持下来和发生现行法的作用，有些原则和规则在含义和内容上发生了变化，有些甚至失去了作用而被新的原则和规则所代替。同时，也不断地产生新的原则和规则。因此，国际法从国际关系中来，反过来却调整着国际关系的各个方面。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国际法不仅是法学的一部门，同时也是国际关系学的一个部门。

3. 国际法和国际法学 国际法是调整国际关系的原则和规则的总体，是由条约和国际习惯组成的一套国际关系的行为规则。学者们对这套原则和规则的概念、法理、渊源以及其在调整国际关系中的作用进行系统的研究，从而构成一套体系完整的学说，那就是国际法学。国际法是对国家有拘束力的法律，国际法学是研究这些法律的一门科学。两者的关系密不可分，但不能混为一谈。条约集中的每个条约都包含有当事国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但一本那怕是最权威的教科书或专著，其中不少地方可作为习惯规则存在的证据，但它本身只是学术著作，不是法律。作为调整国际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对各

国是一样的，对不同社会制度和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都是一样适用的，但对这套原则和规则，各国政府和学者可以有不同的立场和观点。规则只有一套，学说则百家并存。国际法是各国公认的原则和规则，国际法学则可以有各不同法系的观点和学说。

4. 国际法在中国 我国在春秋战国时期，在诸侯国之间的关系中已出现过一些有关缔约、结盟、宣战、媾和的规则，但没有发展成为一套法学体系。因为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只有天朝大国才是国家，周围的小国全成了藩属，在不平等的关系上是不可能产生国际法的。原始的国际法规则发展不起来，在漫长的封建时期中，作为天朝大国的中国是没有国际法，也不知道有国际法的必要的。

直到1839年，林则徐在广州实行禁烟时，林则徐命人翻译瑞士瓦泰尔(E. Vattel, 1714~1767)的《国际法》片段，作为其维护国家主权的论据。清末开设的同文馆，正式把几本外国国际法著作介绍到中国来：

惠顿：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译为《万国公法》；

伍尔西(Woolsey)：Introduct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译为《公法便览》；

伯伦智理(Bluntschli)：Das moderne Völkerrecht des civilisirten Staaten als Rechtsbuch dargestellt，译为《公法会通》；

菲利摩尔(R. Phillimore, 1810~1885)：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译为《国际法评论》。

由此可见，国际法是从西方引进我国的一门学科。“五四”运动以后，各大学的法学院都开设国际法课，出现我国周鲠生等第一代国际法学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初期出版了一些苏联国际法著作的译本，苏联国际法学对我国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同时，西方的某些权威著作也由我国学者翻译过来，如英国劳特派特(E. Lauterpacht, 1928~)主编的《奥本海国际法》、英国萨道义的《外交实践指南》、英国希金斯和哥伦伯斯合著的《海上国际法》等。

80年代以后，国际法学在中国有了较大的发展，1982年中国国际法学会成立，并出版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中国国际法年刊》。继1982年国际法统编教材出版后，我国学者出版了多种教科书和专著。王铁崖、陈体强两教授当选为海牙国际法学会的会员、倪征燠教授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国际法学在中国出现了史无前例的盛况，中国的国际法学正在茁壮成长。

5. 国际法的方法学 各国学者在研究国际法的方法上，各有偏重。大陆法派学者立足于成文法，对法理进行精辟的分析；英美法派学者从习惯法出发，特别重视实践，从案例中引伸原则和原理；苏联学者重视理论和原则，把国家对外政策和国际法联系起来。他们的研究方法都各有所长，都值得我们借鉴。我国的国际法学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法学的一部分，我们研究国际法应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思想，同时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特殊性。我们研究国际法，既要重视理论分析，弄清概念，又要重视条约、文件、史实，把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运用到实际中去。案例不是法律渊源，但案例的研究是不可忽视的，因为从案例中可以学到法学的分析方法，学会怎样从具体实际中引伸出法律原则和规则以及怎样运用这些原则和规则解决实际问题。学习国际法，必须以客观事实为根据，以国际法规则为准绳，联系国际实践，联系国家的外交政策以及促进国际法发展的各种因素，解决实际问题。

6. 参考书介绍 本课程要求学生阅读下列几类参考书籍：

一、必读参考书: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1982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周鲠生:《国际法》上、下册,1981年商务印书馆出版。

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1982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陈致中选编:《国际法案例选》,1986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及以后各期。

二、选读参考书:

阿库斯特:《现代国际法概论》,汪瑄等译,1981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斯塔克:《国际法导论》,赵维田译,1984年法律出版社出版。

Brownli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Henkin,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参 考 书

宦乡:《为创建新中国的国际法学而努力》,《中国国际法年刊》,1982年。

王铁崖:《当今国际法的新动向》,《北京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第1~3页。

思 考 题

- 1.为什么要学习国际法?国际法与对外开放有什么关系?
- 2.怎样理解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
- 3.国际法和国际法学有何不同?
- 4.中国的国际法学应该具有什么特色?

目 录

前言.....	1
1. “国际法”一词的由来.....	1
2.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2
3. 国际法和国际法学.....	2
4. 国际法在中国.....	3
5. 国际法的方法学.....	4
6. 参考书介绍.....	4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1.1.1 国际法的定义.....	1
1.1.2 国际法的法律性及其法律效力的基础.....	4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7
1.2.1 概况.....	7
1.2.2 古代和中世纪的国际法规则.....	7
1.2.3 近代国际法.....	8
1.2.4 现代国际法.....	11
1.2.5 国际法学的历史发展.....	12
1.2.6 17~19世纪的国际法学.....	14
1.2.7 20世纪的国际法学.....	14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6
1.3.1 渊源的概念.....	16
1.3.2 国际条约.....	17

1.3.3	国际习惯	18
1.3.4	一般法律原则	20
1.3.5	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资料	21
1.3.6	公允及善良原则	22
第四节	国际法的编纂	22
1.4.1	国际法编纂的概念	22
1.4.2	国际外交会议与国际法的编纂	23
1.4.3	联合国与国际法的编纂	24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6
1.5.1	理论	26
1.5.2	实践	28
1.5.3	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	31
第六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31
1.6.1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31
1.6.2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32
1.6.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37
参考书		40
思考题		41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43
第一节	概说	43
2.1.1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43
2.1.2	国家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45
2.1.3	民族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46
2.1.4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地位	47
2.1.5	个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49
第二节	国家——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50
2.2.1	国家的要素	50
2.2.2	国家的类型	51

2.2.3	主权受限制的国家	54
2.2.4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8
2.2.5	国家的主权豁免	64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68
2.3.1	承认的概念和意义	68
2.3.2	承认的对象	69
2.3.3	承认的方式	72
2.3.4	承认的效果	74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77
2.4.1	继承的概念	77
2.4.2	国家的继承	77
2.4.3	政府的继承	86
2.4.4	国际组织的继承	89
第五节	国家责任	90
2.5.1	概说	90
2.5.2	可归因于国家的国际不当行为	91
2.5.3	国际不当行为的排除	95
2.5.4	承担国家责任的方式	95
参考书		97
思考题		98
第三章	国家领土	100
第一节	概说	100
3.1.1	国家领土的概念	100
3.1.2	领土的组成部分	101
第二节	领土的确立和变更	101
3.2.1	概说	101
3.2.2	领土取得的五种方式	102
3.2.3	交换领土和全民投票	106

3.2.4	领土主权的限制	107
第三节	领土和边界	109
3.3.1	领陆、领水、领空	109
3.3.2	国家边界	113
3.3.3	划界的程序	115
3.3.4	边境制度	116
3.3.5	边界争端的解决	118
3.3.6	中国的边界和领土主权问题	120
第四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25
3.4.1	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25
3.4.2	北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28
参考书		128
思考题		129
第四章	海洋法	130
第一节	概说	130
4.1.1	海洋法的概念和特点	130
4.1.2	海洋法律地位的演变	132
4.1.3	海洋法的编纂	134
4.1.4	海域的划分	137
第二节	各海域的法律地位和制度	138
4.2.1	内水	138
4.2.2	领海	144
4.2.3	毗连区	154
4.2.4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56
4.2.5	群岛水域	161
4.2.6	专属经济区	164
4.2.7	大陆架	169
4.2.8	公海	173

4.2.9 “区域”	184
第三节 海域的划界	193
4.3.1 基线	193
4.3.2 领海外界的划定	196
4.3.3 相邻相向国家间的领海界限	198
4.3.4 相邻相向国家间的专属经济区界限	199
4.3.5 相邻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界限	201
4.3.6 中国的大陆架	207
第四节 保护海洋环境和海洋科学研究	208
4.4.1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208
4.4.2 对海洋污染的管辖和执行	210
4.4.3 海洋科学研究	217
第五节 海洋争端的解决	218
4.5.1 海洋争端的概念	218
4.5.2 调解	219
4.5.3 司法程序	219
参考书	221
思考题	222
第五章 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224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法	224
5.1.1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224
5.1.2 航空法的法律渊源	225
5.1.3 国际航空制度	227
5.1.4 我国对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的管理规则	230
5.1.5 空中劫持的法律问题	231
第二节 外层空间与外层空间法	234
5.2.1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34
5.2.2 外层空间法	236

5.2.3	外层空间法的原则和规则	236
5.2.4	卫星遥感地球的法律问题	244
5.2.5	卫星电视广播的法律问题	246
5.2.6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能源的法律问题	247
	参考书	248
	思考题	249
第六章	居民	250
第一节	概说	250
6.1.1	居民的概念	250
6.1.2	居民的国籍	250
第二节	国籍	251
6.2.1	国籍和国籍法	251
6.2.2	有关国籍的国际公约	252
6.2.3	国籍法	253
6.2.4	国籍的取得	253
6.2.5	国籍的丧失	258
6.2.6	国籍的恢复	260
6.2.7	国籍的抵触	261
第三节	外国人的待遇	264
6.3.1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64
6.3.2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出境	266
6.3.3	外国人待遇的一般原则	268
第四节	引渡及庇护	271
6.4.1	引渡的概念	271
6.4.2	引渡的主体和客体	271
6.4.3	“可引渡的罪名”	272
6.4.4	庇护	273
6.4.5	域外庇护	274

6.4.6 难民的国际保护	275
第五节 人权的国际保护	277
6.5.1 人权的概念及其发展	277
6.5.2 人权的国际保护	279
6.5.3 基本人权	280
6.5.4 消除歧视	281
6.5.5 防止及惩治灭种罪	282
6.5.6 禁止奴隶贩卖	283
6.5.7 防止及惩治国际恐怖主义	285
参考书	287
思考题	288
第七章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289
第一节 概说	289
7.1.1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的概念	289
7.1.2 外交关系法和领事关系法的渊源	290
第二节 外交关系法	290
7.2.1 外交机关	290
7.2.2 使节制度	293
7.2.3 使馆	293
7.2.4 外交团	298
7.2.5 特别使团	299
7.2.6 出席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的外交代表	300
7.2.7 外交特权和豁免	302
第三节 领事关系法	309
7.3.1 领事制度	309
7.3.2 领事关系的建立	310
7.3.3 领事的特权和豁免	313
参考书	320